

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

機構編號：3-36

評鑑日期：112 年 06 月 06 日

受評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婦幼家園

一、機構簡介

伊甸基金會在民國 90 年 1 月於臺北市內湖區成立「婦幼家園」，為日間生活照顧機構，開始學前早期療育服務。針對 0-6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孩童，提供所需的教育環境，依據家庭和孩子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期許每個孩子都能在成長階段得到適宜適性的療育、教育安排，為往後的生涯發展紮下良好根基。

(一) 服務對象：

1. 日間托育：零至六歲或辦理緩讀通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核定服務人數為 11 名。
2. 時段療育：零至六歲或辦理緩讀通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之兒童。核定服務人數為同時段 2 名。

(二) 服務內容：提供零至 6 歲或辦理緩讀之發展遲緩（障礙）的兒童和家庭之社區型早期療育服務。

二、委員意見與建議

(一) 優點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機構工作團隊會適時檢討與調整服務使用表單，讓專業服務逐步精進，值得嘉許。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無

(二) 應改進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1103. 日托服務人數未達八成。
2. 1105. 新進人員訓練方式宜多元且提供佐證資料，離職人員當年度在職訓練時數須依

比例完成。

3. 110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請納入流程及通報相關宣導及教育。
4. 6101. 自評表請附相關佐證資料，檢討意見未納入下年度計畫。
5. 6202. 前次評鑑改善項目部分但未完全改善。
6. 6301. 未符合創新措施精神。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2101. 日記帳未序時記載，未提供專屬婦幼家園的會計制度。
2. 2103. 單位印鑑由總會保管，合約大小印鑑由同一人管理。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3111. 汙物處理訂有辦法及記錄，但整個感染管控系統有瑕疵不夠完整。
2. 3112. 外包供應廠商有提供合格證明及相關文件，但是沒有訂定合約。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4203. 性平教育課程，每年僅規劃於 2 個月執行，建議可調整為每季至少有一次性平主題課程，支持幼兒重複學習，以逐步累積知能，建構基本性平觀念。
2. 4205. 服務場地較為受限，在不同活動的空間轉換上較不明顯。
3. 4303-A. 宜依據服務對象之個別需求提供個別化飲食，宜有 15 天循環菜單。
4. 4305. 宜建立完整之緊急事件處理辦法與流程，並有定期檢討分析機制。
5. 4306. 宜依據機構特色建立完整之感染管制手冊，並落實手部衛生稽核，且有分析檢討機制，宜建立各類傳染病之預防及處理辦法與通報流程。
6. 4401. 社區資源宜每年依據使用狀況有定期盤點修正機制，針對有交通需求個案宜建立協助之機制。
7. 4402. 家庭訪視評估宜有綜整，以擬定具體之服務計畫並有評值。
8. 4403. 宜依據家庭功能評估擬定以個案為中心之照護計畫與具體目標並介入具體服務策略以及評值。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無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請單位將預決算資料單獨列出以方便委員查閱。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3102. 無障礙廁所，門鎖應該提供可以在緊急情況下從外部打開的門鎖。
2. 3111. 目前沒有設置汙物處理空間，建議如果無法在後院增設此空間，至少應該可以

將目前的無障礙廁所改造為兼顧汙物處理空間，並訂定完整有效的感染管控計畫，以防止全體院生被感染之慮。

3. 3115. 室外通路及出入口：目前人行道上來建築基地坡度太陡，必須透過左側人行道平台進入基地，請家園保持整個通道的清空。還有正門口正面斜坡不符合坡度標準，建議改善至符合替代感善的標準坡度。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4102. 對於日托班幼兒 ISP 長期目標所指的期間宜有明確的共識；時段療育幼兒的長期目標不宜僅敘寫名詞（例如：運筆、注音符號），宜有具體的目標撰寫，短期目標評量標準則不宜設定為上課頻率。
2. 4401. 因教學空間過於狹窄，限制了體適能與出汗性大肌肉活動之實施，建議多運用社區公共設施以擴充學習活動之多元化。
3. 4403. 時段療育宜強化將目標嵌入居家作息及執行策略之提供，並確實追蹤家長執行情形及適時調整策略。
4. 日托班幼兒 ISP 目標雖於單元活動、個別操作及相關課程中執行，但策略規劃與評量紀錄表單較為散佈，建議依教學效能再予整合。
5. 本機構之相關專業治療師採外聘，團隊合作頻率較低，建議可與幼兒在外接受療育之治療師建立聯繫機制，補強相關專業合作。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更好地區分服務對象申訴、意見反應流程，前者是疑似違反權益、法律或服務契約，後者是主觀個人意見或對機構如何做更好的建議，建議將權益保障申訴單與意見反應單做區別，並圖示易讀化與內容簡化，以向家長和兒童進行宣導。
2. 支持服務對象權益倡導方面，建議增加性侵防治易讀易懂「我說可以才可以」宣導，並視障礙者之心智年齡選擇宣導教材主題，以確保教育成效。